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汤政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74 号

汤政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71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）2025年4月29日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2020年出售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司2020年出售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不完整。

你作为智度股份时任副总经理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智度股份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

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年5月22日